（上接D5版）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4008001001.020-96210
网址：www.axzq.com.cn
（93）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94）恒泰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95）申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联系人：刘权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96）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97）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8853
传真：021-50586660-8881
联系人：程学军
客服电话：021-52574550 0519-88166222 0379-64902266
网址：www.longon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徐涛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80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地、樊淑华
联系人：徐佩施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5月11日证监许可【2009】186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2009年6月1日到2009年6月26日，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
具体发售方案以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募集场所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确定的代销网点。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七）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方式、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2%。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分档如下，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2% |
| 50万元（含）-200万元 | 0.8% |
| 200万元（含）-500万元 | 0.4% |
| 500万元以上（含） | 每笔1000元 |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基金份额面值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0=98,86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4.23份基金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和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等均在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详细列明，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2.认购的限制
①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
②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③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④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⑤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份额认入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法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每笔申购申请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受限制。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不设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规定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金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5% |
| 50万元（含）-200万元 | 1.0% |
| 200万元（含）-500万元 | 0.5% |
| 500万元以上（含）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 持有期 | 赎回费率 |
|---|---|
| 1年以内 | 0.5% |
| 1年（含）-2年 | 0.25% |
| 2年（含）以上 | 0 |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发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请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基金份额面值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0=98,86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4.23份基金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发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赎回费率。
（九）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认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000.00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6,000.00/（1+1.5%）=5,911.33元
申购费用=6,000.00-5,911.33=88.67元
申购份额=5,911.33/1.200=4,926.11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6,000.00元，获得4,926.11份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T日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10个月，则：
赎回总额=10,000×1.200=12,00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0×0.5%=60.00元
赎回金额=12,000.00-60=11,94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获得赎回金额11,940.00元。
3.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 持有期 | 赎回费率 |
|---|---|
| 1年以内 | 0.5% |
| 1年（含）-2年 | 0.25% |
| 2年（含）以上 | 0 |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T日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10个月，则：
赎回总额=10,000×1.200=12,00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0×0.5%=60.00元
赎回金额=12,000.00-60=11,94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获得赎回金额11,940.00元。
4.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按照赎回时适用的费率收取，所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投资人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六、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产品。
（一）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引起市场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股权分置改革与非流通股流通政策等国家经济政策及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将会通过证券市场反映出来，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及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上市公司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虽然本基金将通过分散化投资来降低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收益将主要采取现金形式分配，而通货膨胀将使现金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所产生的实际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要求。由于证券市场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赎回申请，而部分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就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及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及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其它风险
1.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2.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4.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及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①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②变更基金类别；
③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④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⑤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⑥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降低赎回费率；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②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⑥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⑧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⑨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⑩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①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发售基金份额；
④依照有关规定终止基金财产以外的财产的权利；
⑤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⑥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⑦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⑧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⑨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⑩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⑪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⑫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⑬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⑭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妥善处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按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⑩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⑪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⑫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⑯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⑱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⑲担纲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下转D7版）